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15:00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邹仲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周寿樑、曹光、宁忠培、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见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公告》

二、《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邹仲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周寿樑、曹光、宁忠培、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见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

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7日